

苏财购〔2024〕15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规范集中采购范围，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将《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各地各部门应当依据本目录及标准，规范编制和执行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

附件：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	服务器	A02010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0	限于品目为 A02010301、A02010302、A02010303、A02010307 的信息安全设备。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5	复印机	A020201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6	投影仪	A020202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7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9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A02021002、A02021003、A02021004、A02021006 的打印机。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0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1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2	扫描仪	A02021118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3	碎纸机	A020213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4	乘用车	A02030500	限于品目为 A02030501、A02030502、A02030503、A02030504、A02030505 的乘用车。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5	多用途货车	A02030603	限于皮卡车。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6	电梯	A02051227		
17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8	空调机	A020618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9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0	家具	A050100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1	复印纸	A050401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2	基础软件	A08060301		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3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8060399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4	数据	A08060200		
25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26	存储服务	C16030100		
27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28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29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30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31	印刷服务	C23090100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3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33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备注：以上品目和编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和解释。表中所列品目包括所属下级品目。表中“小额零星采购”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

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系统统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由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省级部门可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含）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全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一）货物、服务类项目：省本级、南京市本级 100 万元；其他设区市、县（市）级 50 万元。

（二）工程类项目：省本级 100 万元，设区市、县（市）级 6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含）。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